# 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征收方式与征收范围的说明（草案）》的起草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五部门5月12日联合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经太仓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与我局多次沟通，形成了《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征收方式与征收范围的说明（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相关政策依据

1.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依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市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2.面向农村地区开展收费依据。目前我市7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100%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已初步架构，无害化处理率100%。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凡已实行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的乡村，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参照本办法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城管局于2021年1月25日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请示》（太城呈〔2021〕5号）请示文件，市政府已批复同意按照城管局的方案对农村地区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

二、征收的范围

 太仓全市域（含农村）

三、征收内容及方式

1.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范围由原城市建成区调整为全市范围，征收标准为每户每月4元，48元/年。每两个月一次（8元）与水费收缴时同步征收垃圾处理费，对收费期的2个月用水量不满6立方米（含6立方米）的住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免于征收。对符合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范围的低保户、特困人群等家庭，实行减免征收，减免对象以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登记核实的为准。

2.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范围为本市范围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征收标准按用工人数每人每月3元，由各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推行的时间节点

1.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市水务集团按照2022年1月1日起计水量确定第一次收费时间，按标准在水费收缴时同步征收垃圾处理费。

2.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其它情况

各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在生产经营等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要委托环卫作业部门收集、中转运输的，按环卫有偿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执行，常态化开展。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